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工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后勤管理处金川校区电力大楼配电室高压配电柜改造、新城校区更换运动场看台南侧环网柜项目、新城校区西区 2 号公寓增加消火栓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城校区西区 2 号公寓增加消火栓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3073.13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47.875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